

卫医发〔2005〕5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血站管理办法》，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部组织制定了《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本指导原则制定本地区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并遵照执行。

附件：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血站管理办法》，制定《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遵照本《指导原则》制定本地区《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一、采供血机构分类

采供血机构分为血站和单采血浆站。

（一）血站。包括一般血站和特殊血站。

- 1、一般血站：分为血液中心、中心血站和中心血库。
- 2、特殊血站：包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卫生部根据医学发展需

要设置的其他类型血库。

(二) 单采血浆站。

## 二、《规划》的目标和原则

(一) 血站设置规划以满足临床用血及特殊血液成分需要为目的，对机构、采供血量、人员和设备等卫生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构建与区域人口、医疗资源以及临床用血需求相适应，有效、经济、布局合理的采供血服务体系，改善和提高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and 资源利用效率。

(二) 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区域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状况、疾病流行情况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所需原料血浆的实际情况，对机构规模、采供浆量、人员和设备等进行统筹规划；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单采血浆站。

(三)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应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人口、医疗资源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适应，体现整体、集中、标准、规模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四)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规划血液集中检测实验室和本辖区一般血站服务区域时，可根据实际供血距离与能力等情况制定，不受省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 三、设置标准

(一) 一般血站

1、血液中心：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和直辖市，应规划设置一所相应规模的血液中心。

2、中心血站：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可规划设置一所相应规模的中心血站。中心血站供血半径应大于 100 公里。

距血液中心 150 范围内（或在 3 个小时车程内）的设区的市，原则上不单独设立中心血站；与已经设立中心血站距离不足 100 公里的相近（邻）设区的市原则上不单独设立中心血站。

3、中心血库：在血液中心或中心血站 3 个小时车程内不能提供血液的县（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县级医疗机构内设置一所中心血库，其任务是完成本区域的采供血任务，供血半径应在 60 公里左右。距血液中心或中心血站 3 个小时车程内的县（市）原则上不予设置。

4、一个城市内不得重复设置血液中心、中心血站。血液中心和中心血站可根据服务区域实际需要，设立非独立的分支机构、固定采血点、储血点。固定采血点、储血点不得进行血液检测。

## （二）特殊血站

1、2010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批准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采血点。2、根据医学发展需要设置的其他

特殊血液成分库的设置标准由卫生部另行制定。

### （三）单采血浆站

- 1、单采血浆站应设置在县（旗）及县级市，采浆区域选择应保证供浆员的数量，能满足原料血浆年采集量不少于 30 吨；
- 2、单采血浆站不得与一般血站设置在同一县行政区划内；
- 3、经血传播的传染病流行或高发的地区不得规划设置单采血浆站；
- 4、前一年度和本年度自愿无偿献血未能满足临床用血的设区的市辖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单采血浆站。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内容与权限

（一）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制订《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规划应分析服务区域内居民医疗服务及其医疗用血的需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血液资源环境。根据服务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理条件、人口状况、居民卫生服务需求，对医疗服务需求进行预测，确定服务区域内所需要的采供血机构类别、级别、数量、规模及分布及其服务区域范围。设计制作采供血机构现状图和设置规划图。

（三）《规划》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卫生部备案。

## 五、采供血机构的调整和《规划》的修订

（一）各地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应对现有不符合《规划》

要求的采供血机构予以调整。已经重复设置的，必须限期予以撤并。

(二) 《规划》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考核评价的情况和社会、经济、医疗用血和原料血浆的需求变化，对所定原则进行修订。新《规划》按上述程序审核、批准、发布。

卫医发〔2005〕500号

卫医发〔2005〕5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血站管理办法》，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部组织制定了《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本指导原则制定本地区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并遵照执行。

附件：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6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65)

